

裁减核军备和继续以最高度优先为此作出的努力，以便有助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随时将它们讨论的进展情况和它们执行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情况详实通报其他联合国会员国。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L

###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46/36L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朝着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有效作业所需的技术程序和需要对第46/36L号决议的附件作出的调整以及关于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的报告，<sup>53</sup>

又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54</sup>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报告，<sup>55</sup>

1. 宣布决心按照其第46/36L号决议第7、第9和第10段的规定，确保常规军备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赞成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有效作业所需的技术程序和需要对上述决议附件作出的调整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3. 注意到报告中在考虑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时作为第一项步骤所提出的建议；

4. 呼吁各会员国自1993年起每年在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6/36L号决议第18段，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6. 重申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1994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得到足够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8.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它按照第46/36L号决议第12至15段所载的请求而进行的工作；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5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 47/5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sup>56</sup>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53</sup>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57</sup>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C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H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H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I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F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E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9A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E 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up>58</sup>

2. 表示赞赏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 1992 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

4. 对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尼日利亚政府支持区域裁军讲习会以及新西兰和挪威政府提供财务捐助表示感谢；

5.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按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

还回顾 1955 年 4 月 25 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1967 年 8 月在曼谷签署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宣言》和 1992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59</sup>

注意到 1976 年 2 月 24 日在巴厘签署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sup>60</sup>于 1976 年 7 月 15 日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和泰国生效，并于 1984 年 1 月 7 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该《条约》已于 1976 年 10 月 20 日在联合国登记，

还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1989 年 7 月 5 日加入《条约》，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1992 年 7 月 22 日加入《条约》，

又注意到该《条约》的宗旨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包括互相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平解决歧议和争端、放弃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等原则，促进东南亚各国人民之间的永久和平、持久友谊与合作，

意识到该《条约》中包括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

确认该《条约》为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区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且符合联合国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15</sup>中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保持更紧密关系的呼吁，

赞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宗旨和原则及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区域争端和促进区域合作以实现东南亚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好与友谊的条款，这些与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当前气氛正好一致。

## C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应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2 年 6 月达成协议，于 2003 年将它们的弹头储存减至俄罗斯联邦最多 3000 个和美利坚合众国最多 3500 个，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有助于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3</sup>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如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I 号决议所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92 年会议期间以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D 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为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恐惧，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D

#### 世界裁军运动

#### 大会，

回顾 1982 年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A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1</sup>和 1992 年 7 月 31 日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情况的报告，<sup>62</sup>以及 1992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联合国第十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3</sup>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sup>61</sup>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民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运动的各项努力作出的贡献；

4. 决定今后世界裁军运动将称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称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5. 建议该方案进一步集中致力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b) 提供便利让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互相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方面的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开展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协助寻求共同点；

6.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7.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必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一次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

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1993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该方案1994年的活动;

10.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E

###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57</sup>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sup>58</sup>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重申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环境获得改善的各种新趋势,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所宣布的可能标志着核军备竞赛将会停止和逆转的包括单方面步骤在内的各种重要措施,

还欢迎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和该条约议定书的签署,其中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都作出使该条约生效的承诺,

欢迎1992年6月1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共同谅解,并表示希望随后将就此早日签订一项协定,

又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实行暂停核武器试验,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并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却是一个有效的步骤,可以在进行谈判期间防止现有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同时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造成更有利的环境,

还深信冻结所导致的各种承诺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步骤,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仍有核武器国家尚未采取任何集体行动来响应在关于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作出的呼吁,

又深信当前的国际形势对核裁军非常有利,

1. 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同时完全停止生产任何核武器,并完全中止生产供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联合声明的方式,协议实行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纲要和范围如下:

(a) 冻结的范围是: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三) 完全禁止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供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接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

3. 再次请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联合报告或个别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F

##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按照其《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M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B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既重要而又有效的，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利于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宣布成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是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又考虑到秘书长任命了一名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常任秘书，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其中主要涉及 1992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于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

2.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促进中非洲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3.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通过的载有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方案；

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驻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15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47/5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10</sup>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各项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应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对于将题为“不扩散的总纲领，特别强调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上的提案的支持，

并注意到对于考虑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提到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H 号决议”的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支持，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效率，并铭记着 1992 年实质性会议的经验，该会议顺利地结束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这个议程项目，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8A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